

土地增值稅、契稅法令與實務

新竹市稅務局 機會稅科

賴美萍

114.8.19



簡報大綱

-  稅籍異動即時通
-  創設共割
-  案例分享
-  新頒法令規定
-  契稅

稅籍異動即時通

防詐新利器

服務說明

可於本市一次申請全國縣市(連江縣除外)通知服務，在不動產過戶前，於所申請縣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收件時，將透過**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或地方稅網路申報**LINE推播**方式通知，即時掌握不動產申報移轉資訊。

申請方式



臨櫃申請

持身分證至本局1樓15、16號櫃台填寫申請書



網路申請

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線上申辦

您於○○○年
○○月○○日
申報土地增值
稅/契稅案件
(收件編號
○○○)，新竹
市稅務局已受
理，謝謝!如有
疑問請撥打03-
5225161



申請



驗證email



土地增值稅/契稅
申報案件收件時



簡訊、email
或LINE通知

申請方式

網路申請

申請管道：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應備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等方式驗證



臨櫃申請

申請管道：限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至本局1樓15、16號櫃台

應備憑證：1. 申請書

2. 身分證影本

新竹市稅務局「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統一編號	(簽章)	
	或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國內手機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必填) <small>註：本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並即時完成驗證。</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				
申請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各縣市 (不含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地籍異動即時通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新竹市土地併同申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請填填後附申請書)			
本服務同意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下方各項規定			
請簽章：	_____			

服務說明：
一、本項服務一經生效，申請人於勾選之受理縣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時，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
二、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電子影本；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
三、本項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碼及電子信箱，請於7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碼，審核成功始能完成申請。
四、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應以申請人持有為主，以利正確接收通知。



申請項目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114年7月3日星期四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常用服務

新手上路

專業人士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1 2 3 4 5 6

常用服務

- ◎ 稅籍異動即時通
- ◎ 線上巨額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 ◎ 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
- ◎ 繼承案件地方稅線上查欠
- ◎ 好康活動
- ◎ 最新消息
- ◎ 報稅代理人帳號申請
- ◎ 印花稅帳號申請
- ◎ 娛樂稅帳號申請
- ◎ 網路申報操作手冊
- ◎ 稅額試算
- ◎ 查詢曾否享有自用住宅用地
- ◎ 不動產移轉宣傳專區



身分驗證

線上查繳稅、電子傳送服務、使用牌照稅歸戶及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自然人/工商憑證

自然人/工商憑證

讀卡機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全民健康保險卡

全民健康保險卡

讀卡機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金融憑證 卡片

金融憑證 卡片

讀卡機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金融憑證 檔案

金融憑證 檔案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已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行動裝置(具生物辨識功能)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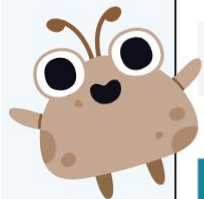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車牌號碼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車牌號碼

可查繳 補徵使用牌照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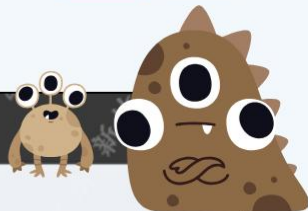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資料變更



申請類別 ● **新申請或資料變更** ○ 終止服務
請填寫本人持有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如有異動要記得申請資料變更，才能正確接收到通知!



稅籍異動即時通

登入者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功能選單

- 地方稅線上查繳
- 電子方式傳送服務
- 使用牌照稅歸戶
- 稅籍異動即時通**
- 服務申請
- 申請案件查詢

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

申請類別*： 新申請或資料變更 終止服務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號：

通知方式*： 簡訊 電子郵件 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官方LINE帳號進階會員推播服務

國內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請注意！連江縣未開放本項服務。

縣市*：

北部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中部地區： 臺中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南部地區： 臺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東部地區：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離島地區： 金門縣 澎湖縣

所填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確屬申請人所有。* 請勾選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 請勾選

我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請勾選





電子郵件認證

線上申請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新申請或異動)認證信【案號：01140701】

地方稅網路申報 <etax_admin@msnet.tax.nat.gov.tw>

寄給我

7月1日 週二 下午1:00 (7天前)

本信件是系統自動寄發，請勿直接回覆，有任何問題，請與客服中心聯繫 0800-818-388

您好：

感謝您申請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國內手機號碼()，電子信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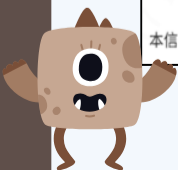
案號：01140701，申請日期：1140701

為確認您能接收到簡訊通知，以及確保沒有其他人誤用(或冒用)您的電子郵件信箱及國內手機號碼，請於收到本認證信7天內點選 完成認證，若無法開啟連結請複製以下網址使用瀏覽器開啟，以完成認證 [請點 完成認證](#)

(若無法開啟連結請將超連結網址完整複製到瀏覽器網址列開啟)

本信件僅作為電子郵件信箱認證，並非申請成功通知信，待認證完成後，將再寄發通知。本信件是系統自動寄發，請勿直接回覆，如有任何問題，請與客服中心聯繫：0800-818-388

申請書送出後會寄送 **電子郵件驗證信**，請於**7日內完成驗證**，本項服務始生效！
如逾期未驗證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





申請完成通知

線上申請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完成通知信)【案號：01140701】

地方稅網路申報 <etax_admin@msnet.tax.nat.gov.tw>

寄給我 ▾

本信件是系統自動寄發，請勿直接回覆，有任何問題，請與客服中心聯繫 0800-818-388

您好：

您所申辦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自114年07月01日起生效。

若日後通知方式、資料內容有變更，應再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或臨櫃提出異動申請，以利本服務之通知。

本信件是系統自動寄發，請勿直接回覆，如有任何問題，請與客服中心聯繫：0800-818-388

申請完成後會寄送**電子郵件申請完成通知信**，確認收到後才算完成申請。





申請案件查詢

稅籍異動即時通

登入者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登出

功能選單

- 地方稅線上查繳
- 電子方式傳送服務
- 使用牌照稅歸戶
- 稅籍異動即時通

服務申請

- 申請案件查詢

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

申請日期： ~

字型大小：大 | 中 | 小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總筆數：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號	縣市	申請類別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通知類型	申辦進度
01140701	11407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申請或資料變更			電子郵件 簡訊	完成申請
01140701	11407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申請或資料變更			電子郵件 簡訊	114/07/01 12:25:37 已寄發簡訊





創設共割

共有物分割藏貓膩？稅務局揭露取巧避稅手法

- A君持有2筆本轄應稅地及外轄農地(持分均為1/1)，113年12月贈與移轉本轄應稅土地各2/1000，以及外轄農地各499/1000予兒子B、C等2人(農地移轉時核准不課徵)，形成A、B、C等3人共有關係，旋於114年2月辦竣該2筆土地之共有物分割登記。
- 分割後A君取得外轄全部農地及本轄應稅地600/1000，兒子B、C等2人則各自取得本轄應稅地200/1000，並有墊高應稅地原地價情形。由於分割前後價值相當，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稅務局查核後認定，屬取巧安排共有物分割前後無價值差異，藉此移轉400/1000應稅土地，卻僅繳納4/1000的土地增值稅，並墊高應稅土地之原地價，實質上已享有移轉土地的經濟效益，對A君補徵土地增值稅270萬元。

土地分割法令

➤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2條略以

土地分割、合併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財政部92/01/14 台財稅字第0910456670號令

共有土地分割，或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各共有人分割、合併前後應有部分**價值相差在公告土地現值1平方公尺單價以下**，依規定得免申報移轉現值之案件，准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辦理查欠，**得逕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實質課稅原則

- **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1101130 刪除-納保法第7條已有相關規定)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
 1.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2.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3.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

財政部解釋函令1

➤ 利用應稅與免稅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逃漏案件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

原持有應稅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利用應稅土地與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安排形成共有關係，經分割後再移轉應稅土地者，無論再移轉時之納稅義務人是否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依實質課稅原則及土地稅法第28條、第31條規定，該土地於分割後再移轉時，**應以其分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本解釋令發布前類此上開經共有分割且再移轉之案件，應依上述規定補徵其土地增值稅。(財政部93/08/11台財稅字第09304539730號令)

財政部解釋函令2

➤ 創設共割墊高應稅土地前次移轉現值 再申報移轉時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

主旨：納稅義務人利用應稅與免稅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墊高應稅土地前次移轉現值，嗣再申報移轉該應稅土地時，**可否不以地政機關分割改算後之地價認定其前次移轉現值？**並通知參與共有土地分割之農業用地所屬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更改該等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一案。

說明：三、如依本部93年8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9730號令規定採實質課稅原則，以共有土地分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基於課稅公平原則，併同該應稅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之其他土地之原地價，**應予更改或通知該其他土地所屬稽徵機關更改為分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並將更改之結果通知地政機關。**(財政部93/09/15台財稅字第09304544390號函)

共割案件採實質課稅審查規範(一)

收到地政機關核發之共割案件地價改算通知書或受理共割申報案件時，如共割類型係屬應稅與免稅(不課徵)土地辦理共割，須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有無取巧安排形成共有關係，以辦理共割方式墊高應稅土地之原地價，規避應納土地增值稅。

➤ 一般共割

共割標的為同一宗土地辦理土地分割及共割，或相鄰2筆以上土地辦理共割。

➤ 取巧安排之共割

- 原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少數持分創設共有關係
- 取得持分土地之登記日期與辦理共割日期相近者
- 參與共割之共有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由共割前取得極少持分之所有人取得整筆土地或部分土地

共割案件採實質課稅審查規範(二)

經查個案之共割確屬虛偽，實際為交換土地或為移轉應稅土地，以規避土地增值稅負擔者，如按實質課稅原則予以核課土地增值稅，可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 應稅土地課徵時點

(1) 共有人價值相差在公告土地現值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上 **申報案件**：

於申報共割時，不以共割原因核稅，改**以其實際移轉原因核稅**。

(2) 共有人價值相差在公告土地現值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下 **免申報案件**：

俟收到地政機關核發之地價改算通知書後，**以共割時認定為所有權移轉**，依規定補徵。

(3) 核定結果應作成行政處分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函請地政機關更正原地價資料。

➤ 免稅土地

原地價檔應更正為共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政機關。

共割案件採實質課稅審查規範(三)

經審核非屬上述已按實質課稅原則予以核課土地增值稅之案件，且確認有墊高應稅土地原地價情形，依下列方式辦理：

▶ 原地價檔更正及通報作業

原地價檔應更正為共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政機關。

▶ 列管土地再移轉時

1. 以共割後再移轉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2. 原地價之認定

無論再移轉之納稅義務人是否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該土地於共割後再移轉時，應以其**共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移轉極小持分輔導函

新竹市稅務局書函

主旨：臺端等於○年○月○日申報本市○段○地號土地移轉現值，准予辦理，惟因本次移轉持分極小，嗣後若查得該土地經由共有物分割等取巧安排而致規避稅負情形，將予以補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等○年○月○日收件編號第○○○號申報書辦理。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三、臺端等本次申報移轉極小持分形成共有關係，嗣後若查有經由分割、合併或共有物分割等方式，以規避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局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特予提醒。



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一)

忘申請土地增值稅自住優惠稅率「這時點」可補救

- 陳先生5月出售自住房地並申報土地增值稅，稅單繳納期限為6月30日，但直到7月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才發現忘記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早已過了繳納期限，無法再補行申請。因土地持有期間長達35年，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前次移轉現值2倍以上，因此適用40%的一般稅率，多繳了60萬元稅額。
-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34條之1)

案例分享(二)

老農賣地 稅務局出手救援 土增稅節省 90 萬元

- 張老伯日前出售關埔重劃區土地，因土地使用分區已變更為「商務專用區」，無法取得「農業使用證明書」，因此無法適用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規定，面臨高達1千餘萬元稅款。
- 稅務員憑藉多年的審查經驗，輔導張老伯向都發處申請確認89.1.28「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再經調閱相關圖資多方比對後確認，符合申請「調高原地價」規定，省下 90萬元的土地增值稅。

案例分享(三)

公設保留地雙使用分區 稅務局先徵後退助民眾順利過戶

王小姐日前申報土地增值稅時，其所提供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記載為「部分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其中道路用地部分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免徵土地增值稅，考量王小姐急需辦理過戶，且各分區使用面積難以立即釐清，先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函請都發處劃分確定道路用地範圍，經地政機關完成土地分割後，再依道路用地地號、面積及分割後的使用分區證明，退還溢繳的道路用地土地增值稅1萬餘元。





新頒法令規定

土地稅法第54條(114.1.7修正/114.1.24公布)

➤ 第2項罰度修正為「百分之二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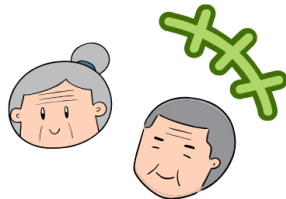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長照機構




地方稅享**多項免稅**



 服務類型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服務類型	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
免徵範圍	私人捐贈土地	自有房屋	自有土地	專供載送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車輛
申請期限	申報土地移轉時	於房屋稅開徵 40日(即3/22)前	於地價稅開徵 40日(即9/22)前	隨時申請 自申請日免稅

房屋當民間團體會址 稅務眉角要注意

使用情形 \ 稅目	房屋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供民間團體使用	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	一般用地稅率 10‰~55‰	一般用地稅率 20%~40%
房屋同時供自用住宅及民間團體使用	按房屋實際使用面積		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占土地面積比例
	自用住宅使用	自住住家用面積1.2% 或全國單一自住1%	自用住宅使用 土地面積*房屋自住面積/ 房屋總面積 →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民間團體使用	非住家非營業用面積2% (非住家非營業用課稅面積 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	民間團體使用 土地面積*房屋非自住面積/ 房屋總面積 → 一般用地稅率
房屋僅以理事長或主委之自住住家用房屋作為登記及聯絡地址，未實際供民間團體使用	提出申請 ，經現場勘查屬實，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提醒您： 自住房屋每年3月22日前辦竣戶籍登記並申請，當期才可適用房屋稅自住稅率。	 房屋稅線上申請	提醒您： 自用地每年9月22日前辦竣戶籍登記並申請，當年才可適用地價稅自住稅率。

注意！！已核准重購退稅之重購地，於重購登記日後5年內須符合自用住宅要件，若供民間團體設立會址違反自用住宅要件，將追補**已退還之重購退稅額。**



契稅

租地建屋應課徵買賣契稅

- 周老伯在市區商圈持有一塊方正建地，閒置未使用，A建設公司覺得地點不錯，向周老伯承租要建預售屋接待中心使用，並約定由A建設公司負責出資興建房屋，再以工程費用抵付租賃期間租金，並以周老伯為建造執照起造人，在取得房屋使用執照不久後，周老伯收到稅務局輔導申報契稅公文，須繳納15萬元契稅，不解在自己的土地上建屋，也是房屋的起造人，為何還須繳納契稅。
- 土地承租人於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以土地出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或依約於土地租賃期間屆滿後移轉房屋予土地出租人，其經濟實質係土地出租人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依民法第398條「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財政部107/09/19台財稅字第10700572130號令)
- 周老伯雖非直接以買賣、贈與或交換等原因登記為建造及使用執照起造人，但**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所有權，仍應依買賣契稅稅率申報。**

終止借名登記返還土地建物，須申報土地增值稅但免申報契稅

- 土地稅法第28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當借名登記終止，出名人辦理所有權移轉予借名人，已符合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故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前應先申報土地增值稅。
- 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終止借名登記返還不動產，尚非屬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課徵契稅範圍，因此借名登記返還案件免申報契稅。

數人共有多筆不動產同時辦理分割及持分交換應課交換契稅

➤ 財政部70/01/26台財稅第30676號函

主旨：關於分割契稅之課稅契價，是否包括各共有人原持分價額，抑或按各分割人取得部分之價額扣除原持分價額之餘額計課乙案，核釋如說明。

說明：本案依兩種情況分別核釋如次：（一）數人共有1宗不動產，辦理分割，其分割契價之認定，依照契稅條例第8條「**分割契稅**，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之規定，向**以該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準**，由分割人報繳分割契稅。（二）數人共有兩宗或兩宗以上不動產，**同時辦理分割及持分交換**，各單獨分得原共有之不動產所有權（例如甲、乙兩人共有A不動產，又共有B不動產，持分均為二分之一，A、B契價相等，約定由甲取得A不動產，乙取得B不動產。）核其程序，**固有先行分割，再行交換之行為，惟按其結果，乃係各共有人間以共有持分互為交換取得各宗不動產產權，應按交換契稅規定核課，免再重複課徵分割契稅。**

※申報分割案件，如符合同時辦理分割及持分交換規定，應通知申報人或申報代理人**更正契稅案件類型為交換，以達申報書及繳款書稅種之一致性。**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